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9日以邮件方式告知了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列席。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开展,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厉建平、魏荣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的修订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求、行业薪酬水平及市场化激励导向作出的合理调整,修订后的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董事、高管薪酬的确定依据、构成及考核挂钩机制,既体现了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贡献的对等性,能够充分调动董事、高管的工作积极性与责任感,又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于本公司巩固市场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委员魏荣明先生回避表决,其余4位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形成了如下意见: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考市场公允价格或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6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厉建平先生、魏荣明先生回避表决,其余7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及餐饮服务	五芳斋集团及其他关联企业	14.00	5.83	不适用
	小计	14.00	5.83	
采购固定资产	五芳斋集团及其他关联企业	-	11.33	经营需要新增采购
	小计	-	11.33	
接受劳务(装修费及零星维修费)	五芳斋集团及其他关联企业	4,600.00	2,538.27	武汉速冻食品建设项目暂缓实施
	小计	4,600.00	2,538.27	
采购水电气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415.00	339.28	不适用
	五芳斋集团及其他关联企业	212.00	266.11	生产需要耗用量增加
	小计	627.00	605.39	
销售货物	五芳斋集团及其他关联企业	72.00	37.29	不适用
	小计	72.00	37.29	
动产租赁	五芳斋集团及其他关联企业	25.90	18.70	不适用
	小计	25.90	18.70	
房屋租赁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1,030.00	937.65	不适用
	五芳斋集团及其他关联企业	380.00	346.44	不适用
	小计	1,410.00	1,284.09	
房屋出租	五芳斋集团及其他关联企业	110.00	104.06	不适用
	小计	110.00	104.06	
合计		6,858.90	4,604.96	

注1: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金额,具体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

注2: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及餐饮服务	五芳斋集团及其他关联企业	-	-	5.83	0.01	不适用
	小计	-	-	5.83	0.01	
采购固定资产	五芳斋集团及其他关联企业	179.80	1.59	11.33	0.10	不适用
	小计	179.80	1.59	11.33	0.10	
接受劳务(装修费及零星维修费)	五芳斋集团及其他关联企业	3,586.00	76.64	2,538.27	54.25	车间改造、新开门店及老店改造等
	小计	3,586.00	76.64	2,538.27	54.25	
采购水电气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385.00	9.01	339.28	7.94	不适用
	五芳斋集团及其他关联企业	396.00	9.26	266.11	6.23	不适用
	小计	781.00	18.27	605.39	14.16	
销售货物	五芳优选(辽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0.89	-	-	新增业务
	五芳斋集团及其他关联企业	55.10	0.02	37.29	0.02	不适用
	小计	2,055.10	0.91	37.29	0.02	
动产租赁	五芳斋集团及其他关联企业	6.00	2.69	18.70	8.39	不适用
	小计	6.00	2.69	18.70	8.39	
房屋租赁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1,030.00	13.53	937.65	12.32	不适用
	五芳斋集团及其他关联企业	532.60	7.00	346.44	4.55	租赁面积增加
	小计	1,562.60	20.53	1,284.09	16.87	
房屋出租	五芳斋集团及其他关联企业	73.00	2.74	104.06	3.90	不适用
	小计	73.00	2.74	104.06	3.90	
合计		8,243.50	-	4,604.96	-	-

注1: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金额,具体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

注2:2026年及2025年"占同类业务比例"的计算基数均为公司2025年未经审计的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3: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发展")

法定代表人:戴巍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88023C

成立时间:1999年8月3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182号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咨询,建筑材料、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前董事戴巍巍担任董事长的企业(离任时间未满12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路桥发展构成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路桥发展总资产为489,804.23万元,净资产为336,315.03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1,461.57万元,实现净利润65,242.43万元(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路桥发展总资产为508,509.87万元,净资产311,112.92万元;2025年1一6月实现营业收入54,772.85万元,实现净利润33,513.30万元(未经审计)。

2、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集团")

法定代表人:厉建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517440Y

成立时间:1999年8月17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22.92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兴耀商务广场1幢901、902、903室

经营范围: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的收购;实业投资;食品工业新技术的研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纸张、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皮革及制品、橡塑制品、消防器材、包装制品、煤炭(无储存)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五芳斋集团总资产为381,855.01万元,净资产为126,820.33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4,545.34万元,实现净利润9,692.18万元(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五芳斋集团总资产为391,407.24万元,净资产为129,982.79万元;2025年1一9月实现营业收入205,115.37万元,实现净利润16,401.79万元(未经审计)。

3、五芳优选(辽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MAK4XM6W7M

成立时间:2026年1月21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万泉街20-13号205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49%

财务数据:该公司为当年新设立,截至公告披露日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暂无财务数据。

(二)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议案审议日,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方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在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向关联人购买商品、产品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及提供服务、租赁关联人房屋等。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在预计的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该预计额度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包括但不限于签订、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于本公司巩固市场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存在切实需求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兴耀商务广场(五芳斋总部大楼)1幢323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3日

至2026年3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远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37	五芳斋	2026/2/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6年3月2日(星期一),9:00-12:00,13:00-17:3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2026年3月2日(星期一)17:30前

2、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登记地址/书面回复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五芳斋总部大楼1幢。

邮箱:wfz1921@wufangzhai.com

联系人:于莹茜、张瑶

联系电话:0573-82083117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2-05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130.55亿元,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45.55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总额度为85.00亿元(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合作养殖户、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7.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25%,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16.91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0.36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深圳市京基智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智农食品")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2025-07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京基智农食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尚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京基智农食品	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10,000	3,600	3,600	6,400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京基智农食品	5,000万元	2010年5月26日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京基一百大厦A座7101	石陈方	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网上销售初级农产品、网上提供农产品信息咨询;数据库处理及技术服务;经营电子商务等。

(二)被担保对象股权结构

京基智农食品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京基智农食品	3,164.50	1,180.33	1,984.17	7,970.52	5,975.67	1,994.85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京基智农食品	40,723.65	84.70	84.70	30,562.19	10.68	10.68

(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京基智农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合同协议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主体

债权人/授信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保证人/乙方: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受信人:深圳市京基智农食品有限公司

2、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1月29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36,000,000.00(大写:叁仟陆佰万元整)(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上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

1、合同主体

抵押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抵押人/乙方: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市京基智农食品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3、抵押物:公司名下部分房产

4、抵押担保范围: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助力下属公司全力建设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130.55亿元,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45.55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总额度为85.00亿元(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合作养殖户、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7.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25%,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16.91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0.36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下属公司无任何逾期担保情形,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富兰克林国海招瑞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招瑞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招瑞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90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招瑞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招瑞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招瑞优选股票A	国富招瑞优选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079	0190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应等于或低于1,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高于1,000,000.00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2)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A级和C级合并计算进行限制。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4)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本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6)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ftsfund.com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7.5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6.9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邵培生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邵树伟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 √ 不适用
邵秋萍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 √ 不适用
史旭平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 √ 不适用

注:邵培生系邵树伟、邵秋萍之父,邵树伟与邵秋萍兄妹关系,史旭平与邵秋萍系夫妻关系,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发布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收到邵培生先生来函,告知其于2025/12/2-2026/2/4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50万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7.56%减少至46.98%,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邵培生	8,988,560	3.43	7,488,560	2.8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12/2-2026/2/4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邵树伟	94,891,440	36.17	94,891,440	36.17	/	/
邵秋萍	18,935,980	7.22	18,935,980	7.22	/	/
史旭平	1,960,000	0.75	1,960,000	0.75	/	/
合计	124,775,980	47.56	123,275,980	46.98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发布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部分董高、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证券简称:中韩半导体ETF,交易代码:51331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2月5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回落,本基金有权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 601860 证券简称: 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5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晓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其董事任职资格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后生效,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附件:

李晓宇先生简历

李晓宇,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紫金农商银行泰山支行客户经理,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办事员、中心经理、副总经理,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总行营业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创芯")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44203879),发证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大为创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对大为创芯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及成果转化的肯定。未来,大为创芯将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提升经营业绩,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4日